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洪瑋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肆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肆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2 資訊：125.229.48.13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6萬  
03 元，約定自113年7月1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  
04 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29日後  
05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80萬4,595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其上開所  
07 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13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14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15 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8 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9 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鄭汶晏